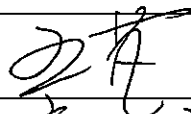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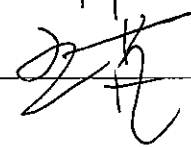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小利海陵分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江苏省泰东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泰州市)河湖管护智慧监测及运维服务采购	
	供应商名称: 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数字集团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该采购项目是依托河长制信息系平台进行相关服务,而泰州市河长制信息系该平台已于2024年7月10日转至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平台的运行维护均由数字集团负责。为保持该项目的河长制信息平台的数据连续性和稳定性,其又依据泰州市政府关于城市运行管理数字化转型的通知》(泰政发〔2024〕10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确定数字集团为该项目的唯一供应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本次采购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苏, 丁 坤	
	职称: 32	
	工作单位: 泰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江苏省泰东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泰州市)河湖管护智慧监测及运维服务采购	
	供应商名称: 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案如需要必须依托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河长制信息系统平台进行相应服务, 通过人机及信息化服务实现河长制信息平台的可视操作功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符合财购[2024]1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一)只允许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公共服务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苏, 丁 坤	日期 25年8月28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崔龙喜	
	职称: 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 泰州市水工程管理处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江苏省泰东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泰州市)河湖管护智慧监测及运维服务采购	
	供应商名称: 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鉴于泰州市河湖制信息系^{系统}已于2024年7月11日划转至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加上该项目作为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为了保证全市河湖制信息系^{系统}全市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建议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服务商。	
专业人员签字	崔龙喜	日期 2025年8月28日